

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 召 县 总 工 会
南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召法〔2020〕63号

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多元化解
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为促进多元化矛盾纠纷机制的建立，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以下简称调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强化调裁审衔接工作措施，为维护我县社会

大局稳定服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南召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南召县总工会与南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就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的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总工会、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联合调处纠纷机制

劳动人事争议发生后，先由工会组织发挥调解功能，实现小额、简单纠纷化解在初期，解决在基层。如果调解成功，符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范围，有给付内容而不能及时清结，可根据情况，引导当事人到仲裁委申请仲裁调解，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在总工会调解未果的情况下，应及时与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联系，协助化解矛盾，或者引导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的规定，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劳动争议要纳入终局仲裁范围。对涉及群体性的或重大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总工会、仲裁委、法院在调、裁、审阶段均可派员参与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处理，有效整合维权资源，发挥多元化解纠纷功能，形成高效、简捷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处理机制。

二、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

（一）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

1.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南召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县仲裁委)和县法院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规定,确定社会保险争议、人事争议等争议的受理范围。仲裁委和县法院要改进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受理立案制度,依法做到有案必立。对劳动者提交的仲裁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应当及时释明,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仲裁申请,应当依法不予受理,并载明理由。

2.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裁审法律适用标准不一致的问题,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执行。仲裁委与法院要结合裁审工作实际,加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进行沟通探讨。

(二) 规范裁审程序衔接

1.规范受理程序衔接。对未经仲裁程序直接起诉到县法院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应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向县仲裁委申请仲裁。当事人因县仲裁委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而提起诉讼且法院立案受理的,县法院应及时将该案的受理情况告知县仲裁委,仲裁委应及时决定该案件终止审理。

2.规范保全程序衔接。仲裁委对在仲裁阶段可能因用人

单位转移、藏匿财产等行为致使裁决难以执行的，应告知劳动者通过仲裁机构向法院申请保全。劳动者申请保全的，县仲裁委应及时向县法院转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仲裁委。

3.规范执行程序衔接。仲裁委依法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向县法院移送先予执行裁决书、裁决书的送达回证或其他送达证明材料；县法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执行。县法院要加强对仲裁委裁决书、调解书的执行工作，加大对涉及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特别是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等案件的执行力度。

三、完善调裁审衔接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总工会、县人社局和县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法院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分析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互相通报工作情况，并通过会议纪要或指导意见等形式就案件受理范围、程序衔接、法律适用标准等问题进行统一，推进裁审工作有效衔接。

（二）建立信息共享制度。人社局要加强争议案件处理情况追踪，做好裁审结果对比情况统计分析，不断改进争议仲裁工作，县法院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建立健全案卷借阅制

度，县法院做好案卷借阅管理工作，县法院对由仲裁委已经作出裁决的案卷内容可进行调取、查阅和复制；解决当事人举证困难问题；县仲裁委也可对县法院审理的案卷进行回访交流。同时可以利用电子化信息化技术实行电子案卷借阅或通过信息平台共享电子案卷，法院裁判文书可传送给县仲裁委。

（三）建立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指导制度。总工会、仲裁委和县法院要加强对疑难复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研讨和交流，开展类案分析，联合遴选并发布典型案例，建立健全疑难复杂案件和重大敏感案件共同研讨交流和联合发布工作制度，加强类案分析，并就典型案例每年进行一次联合汇编，及时统一裁审尺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审自由裁量尺度、服务争议当事人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四）建立联合培训制度。总工会、仲裁委和县法院要通过举办师资培训、远程在线培训、庭审观摩等方式，联合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开放日、庭审观摩、同堂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沟通交流，全面提升裁审工作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增强办案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提高裁审衔接水平。

（五）建立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沟通预警机制。总工会、仲裁委、县法院遇到可能进入调裁审程序的重大集

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时，应当及时互相沟通交流，互相通报有关案件信息，做好争议预警工作。

（六）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咨询及专业审判机制。为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结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特点，县法院设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与专业审判团队，并在仲裁委设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专业巡回法庭，及时审判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办案效率。



南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2日